

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繳回課外組(限五專四~五年級、二專、在職專班申請)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學號	(新生免填寫)		
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	科別	科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年級班別	年 班		
	身分證字號			是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
				校外租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
電話			手機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請檢附右列資料	<p>1. 請附下列人士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，不得省略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學生未婚者：(1)學生本人、(2)學生父親/母親、(3)學生母親/父親。 (父/母雙方皆須檢附，若為單親則檢附監護人、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) ●學生已婚者：(1)學生本人、(2)學生配偶。 ●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(1)學生本人。 <p>2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學期成績總平均必須及格)(新生免附)</p>						
財調對象	稱謂	關係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碼		狀態(請圈選)		
	父親/母親				存/歿/離		
	母親/父親				存/歿/離		
	監護人						
	配偶						
<p>一、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。</p> <p>二、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。</p>							
補助說明	<p>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20,000 元。</p> <p>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~90 萬元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15,000 元。</p> <p>1. 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 (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)</p> <p>2. 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</p>						
切 結 書							
<p>本人因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，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、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(請詳閱以下<u>注意事項</u>)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	
立切結書人			申請人：		(簽名)		
			家長：		(簽名)		

學生特殊困難

※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

※若無特殊困難則不需填寫

導師簽名 _____

請於 **115 年 9 月 30 日** 前務必將以下資料寄回 **課外活動組**。(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)

申請書(填寫完整)、**戶籍謄本正本**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、**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**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項就學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，補助金則由學校收回。
- 二、本資料表作為本校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依據，請同學詳實填寫並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三、已申請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（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子女(學生)、原住民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特殊境遇家庭等類別學生、中低收入戶）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- 四、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原民會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、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、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、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五、本助學金申請資料，由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，符合資格者，將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金額中扣除。

繳回前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無誤，避免資料不齊全無法申辦，影響個人權益。

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1、若雙親戶籍不同，皆需檢附，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。

2、單親檢附監護人及學生即可，若雙親離婚但共同監護則皆需檢附。

3、學生已婚：學生本人及配偶。

4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學生本人。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)(新生免附)